

时评：城管是不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公务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1/2021\\_2022\\_\\_E6\\_97\\_B6\\_E8\\_AF\\_84\\_EF\\_BC\\_9A\\_E5\\_c26\\_2174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1/2021_2022__E6_97_B6_E8_AF_84_EF_BC_9A_E5_c26_21746.htm)

昨天（29日）有报道说，今年早些时候，广州荔湾城管大队进行市场整治时，遭涉嫌违章者阻挠并有多名城管人员受伤。日前，当地法院对这宗妨害公务案进行了审判。值得注意的是，庭审中被告方提出：本案中的“城管人员”不具备国家机关工作的工作人员身份，没有上岗证、工作证、执业证等。（《信息时报》12月30日）对此，法院认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没有要求必须在编”，而荔湾城管大队已证实当事城管人员“是政府授权招聘的提供岗位并赋予一定公务职责的人员”。仅就“城管是不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这一点来说，法院的认定无疑是准确的，因为依据《刑法》93条：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城管当然是国家机关，而其所进行的“市场整治”当然也属于公务，因此，上述案件中的“妨害公务”应该是成立的。不过，面对被告“城管不具备国家机关工作的工作人员身份”这一质疑，我们所应思考的显然不能仅止于此不在编的城管人员固然可以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从事一定公务，但行政执法、处罚，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机关“公务”，而是代表法律、行使和履行特定公共权力、行政职能的活动。这样的活动必须在法律授权之下，由专门的组织、人员，通过严密的权力程序才能实施。正如《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必须是“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的工作人员”。类似

广州荔湾城管这样由“没有上岗证、工作证、执业证”的临时聘用人员从事执法活动的做法，在现实中是极为普遍、具有相当代表性的现象。那么，更该质疑的是，这样的城管人员是否具有行政执法资格？是合格的“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的工作人员”吗？如今在其他如公安、工商等许多行政执法领域，非正式警察、管理人员不得从事相关执法活动，已是公众熟知的禁令。到了城管这里，各种从社会上临时招聘、拼凑的人员，却在大量参与城管执法活动，并且往往成为主力。如此执法生态，无疑是催生当前暴力充斥、纠纷不断的城管执法格局的一个重要根源。“城管是不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质疑，所追问的，并不仅是几个具体城管人员的身份，而是城管执法背后的普遍性法治缺憾如执法主体上的随意、执法程序上的粗陋，乃至在执法依据本身上的匮乏（全国至今仍没有针对城管执法的独立专门法规）。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